第九章 多数人侵权: 共同加害行为

一、多数人侵权责任

- 1、概念
 - 是与"单独侵权责任相对应的"
 - 单独侵权责任——单独的侵权行为,一个加害人
 - 多数人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实施侵权行为
- 2、eg.——很常见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 3、意义
 - 因为因果关系表现为多因一果/多因多果,也就出现了一些责任分担的问题
 - 明确每一个人应当承担什么限度的责任
- 4、《侵权责任法》中的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



二、共同加害行为

- (一) 概念
 -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导致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eg.ABC共同埋伏袭击D, A望风, B开路, C实施袭击
 - ABC对D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共同加害行为的数个加害人之间往往有分工,有的直接从事加害行为,有的 间接从事,每个加害人的行为对损害的作用方式及作用范围是不同的
 - but不能仅凭此就对不同加害人实施不同的惩罚,因为他们只是恰好分工没到那里而已,实际上谁都有可能成为直接加害人,因此,侵权法上设立"意思联络"——共同故意,来进一步强化原因力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虽然D承担举证责任, but不能对其过于苛刻, 只要D可以证明 1B打了D 2ABC 有主观的共同故意意思联络, 就能要求其中任何一个人对其进行全部的赔偿
- (二)设立意义——遏制恶意,最大的共同故意
 - 1、受害人没有必要逐一证明每个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责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需要1证明有意思联络2证明加害人中任一人的加害行为与自己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可

- 2、无论损害是一个还是多个,受害人都无需证明每个加害人的加害行为的原因力(哪个行为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通过意思联络的方式,将所有的损害结果一体化评价,让所有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属于遥远的因果关系,完全可以追溯的到)
 - 加害人之一,除非能证明自己与别人没有意思联络,否则不能以自己的行为 不足以造成损害因此承担的损害责任也应很小来抗辩
 - 是举证责任倒置,因为侵权人离事实更近更明白
 - 以前的逃逸出口——免责
 - 证明自己没有错
 - 证明别人有错且唯一
 - but现在将"证明自己没有错"的逃逸出口堵上了,只能第二种,否则就一 起扫责
- 3、加害人之间是否存在意思联络,由被侵权人证明
 - 平衡举证责任的负担
- (三)客观构成要件
 - 1、须有数个加害人——二人及二人以上
 - 2、每一个加害人的行为都符合客观构成要件
 - (1) 每一个加害人都必须实施了加害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 (2) 每一个加害行为都与损害结果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即,为了达到损害结果,每一个加害人都付出了自己的努力,各自承担一定数量的,相互之间有一定联系的行为
- (四)法律后果——连带责任
 - 1、含义
 - 因违反连带债务/法律规定,多名赔偿义务人向赔偿权利人各负全部的赔偿 责任,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一名/数名义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而一名/ 数名义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后,免除其它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 2、分类
 - 178第3款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 (1) 法定的~
 - 1168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1169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70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 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 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 约定的~
 - 通过当事人之间合同约定产生

 688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为连带责任保证

• 3、效力

- (1) 被侵权人的权利
 - 有权要求任一个赔偿义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也有权要求一人/多人,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
- (2) 责任的分摊与追偿
 - 178第二款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本法规定的是一种对内效力
- 约定不明→法院确定→难以确定→平摊→追偿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